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已與中國湖北省荊門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當中載列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透過招拍掛程序，建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基本流程及條款。

倘成功中標，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要求。

由於開易廣東能否成功中標並未確定，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已與中國湖北省荊門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透過招拍掛程序建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基本流程及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1年5月18日

訂約方

1. 開易廣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拉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
2. 荊門市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構，其中負責管理荊門市土地資源。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荊門市人民政府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土地資料

招拍掛程序中所提供的該土地，總估計面積約為270畝，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經濟開發區龍井路以東，創業一路以南，科技四路以西及創業二路以北。該土地可用作開發作工業用途，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倘成功收購，該土地將用於發展新生產廠房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及產能。

代價

倘開易廣東通過招拍掛程序，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功中標，開易廣東或其全資子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與荊門市人民政府或其有關土地局就該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代價。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招拍掛程序的結果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

倘成功中標，建議收購資金將由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與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相符。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條裝拉鏈的生產商。開易廣東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拉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倘成功中標，收購建議將可使本集團建立一個新生產廠房（包括電鍍設施），擴大營運及產能。因此，由於產能將會擴充，並預期會產生更多收益。董事認為建議收購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成功中標，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要求。

由於開易廣東能否成功中標並未確定，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開易廣東與中國湖北省荊門市人民政府於2011年5月18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透過招拍掛程序建議收購的基本流程及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荊門市人民政府」	指	荊門市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構
「開易廣東」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總估計面積約為270畝，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經濟開發區龍井路以東，創業一路以南，科技四路以西及創業二路以北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上市規則第19A章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201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錫鵬先生

許錫南先生

楊少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斌先生

江興琪先生

譚旭生先生